

## 國立花蓮高商 二年級 商業簡報選手選拔競賽實施辦法

97 年度下學期商經科科務會議訂定  
980522 商經科科務會議修訂  
97 學年度下學期末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訂  
990105 商經科科務會議修訂  
1010117 商經科期末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修訂  
1020222 商經科期初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9 月 17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210 商經科期初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修訂  
1030310 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02 商經科科務會議修訂  
103 年 09 月 12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0 日商經科期末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修訂  
105 年 9 月 22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商經科期末教學研究會暨科務會議修訂  
107 年 3 月 6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 月 15 日處室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2 日商經科第五次科務會議修訂  
111 年 06 月 17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主 旨：為選拔參加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商業簡報」選手，特訂定本辦法。
- 二、主辦單位：實習處商業經營科與實習組。
- 三、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及各處室。
- 四、參加對象：以本校二年級學生為主，參加人數各班以 4 名為限，若超出各班報名上限，由科主任按照一年級商業概論學期總成績高低篩選，且各班名額可流用，但不得超出上限總額 36 名。
- 五、競賽內容：以商業類全國技藝競賽「商業簡報」學科試題範圍及簡報能力為主。
- 六、競賽時間：以競賽日期前半年的時間，擇期測驗。
- 七、命題方式及配分：
  - (一)學科能力：占總分 30%。
    1. 範圍：商業概論範圍(ch1~ch10)。
    2. 題型：以選擇題(30%)為主。
    3. 測驗方式：紙筆測驗。
    4. 競賽時間：50 分鐘。
  - (二)術科能力：占總分 70%。
    1. 範圍：
      - (1)簡報製作能力(Power Point)
        - ①依行銷企劃書、推廣文案、活動企劃案、產品開發、經營管理等商業活動之簡報需求為範圍，設計規則依命題之內容規定之。

②簡報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作為限或承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電子圖檔及書面文字資料）。

(2)中文輸入能力：以TQC中文輸入的字數為衡量依據，計分方式為最高字數者為滿分，其餘依序計分。

2.測驗方式：上機測驗（測驗版本考前公告）。

3.競賽時間：180分鐘。

4.評分標準：

(1)簡報能力 95%

包含：①內容正確性

②主題傳達性

③邏輯連貫性

④創意

⑤美觀

各項比重依當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商業簡報職種之術科評分標準。

(2)中文輸入能力 5%

八、命題人員：由承辦單位商業經營科科主任聘請老師命題，並由前一任指導老師擔任術科題目審題教師。

九、成績評定：由校內相關課程老師閱卷。

十、錄取方式：依據評審結果擇優錄取數名參加儲備訓練，並給予前6名獎勵，再依指導老師意見擇優2名參加集訓、集訓後擇1名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技藝競賽。

十一、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由相關項目下支應。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命題教師於競賽當場補充說明之。

十三、獎勵：擇優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四、本辦法由商經科科務會議討論修訂，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